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4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481,56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60%;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39,94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1,62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3%。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表决议案			
1	一、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东:481,531,843(99.9928%) 中小股东:151,752,316(99.9771%)	全体股东:34,800(0.0072%) 中小股东:34,800(0.0229%)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特别表决议案			
2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3	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4	3、权益的分配情况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5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6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7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8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9	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0	9、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1	10、预留权益的处理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2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3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4	13、限制型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5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137,149,155(99.9746%) 中小股东:137,149,155(99.9746%)	全体股东:34,800(0.0254%) 中小股东:34,800(0.025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6	四、关于黄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全体股东:151,752,316(99.9771%) 中小股东:151,752,316(99.9771%)	全体股东:34,800(0.0229%) 中小股东:34,800(0.0229%)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17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481,531,843(99.9928%) 中小股东:151,752,316(99.9771%)	全体股东:34,800(0.0072%) 中小股东:34,800(0.0229%)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何启强、郭妙波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通知,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何启强、郭妙波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本公告附件《何启强、郭妙波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相关问题的答复》。何启强、郭妙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附件:《何启强、郭妙波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相关问题的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的要求,何启强和郭妙波(以下简称"申请人")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答复,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前,郭妙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郭妙波于2014年12月协议受让麦正辉1.99%股份,并于2015年1月协议受让麦正辉0.43%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麦正辉及一致行动人郭妙波、新产业、何启扬。请你们: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答复:

(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①何启强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的董事长,何启强、郭妙波为夫妻关系。在本次收购前,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额为149,006,500元,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8.31%的股份,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间接持有长青集团7.45%的股份;郭妙波未持有长青集团股份,也未在长青集团任职。

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何启强为长青集团的董事长,其配偶郭妙波同时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①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出具本答复之日,长青集团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启强、麦正辉,未发生过变更。

②何启强、郭妙波在其提交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均说明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为何启强、麦正辉。

申请人提交的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长青集团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①根据前述第(1)条,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何启强与郭妙波为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因此,何启强与郭妙波所持长青集团的股份,应合并计算。

②何启强和麦正辉同为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麦正辉作为转让方,郭妙波作为受让方,双方进行长青集团的股份转让,在转让前何启强、麦正辉合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与转让后何启强及应计算在何启强名下的郭妙波持股数量,与麦正辉持股数量相加,持股的总量及比例均与转让前无变化,即,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同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也就是说,本次股份转让后,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整体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数没有变化。因此,该股份转让属于在长青集团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股份转让结束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变化。

因此,郭妙波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③麦正辉向郭妙波转让股份,能维持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整体共同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数量的稳定,有利于维持长青集团控制权的稳定,从而有利于保护长青集团的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郭妙波亦可据此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何启强为长青集团的董事长,其配偶郭妙波同时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申请人提交的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长青集团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一致;郭妙波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反馈意见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前,何启强与麦正辉各持有上市公司股东新产业50%的股份,并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116%的股份。2015年1月,何启强拟协议受让麦正辉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因此,何启强通过新产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0.4259%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购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请你们: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补充披露其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3)更正何启强和麦正辉在上市公司中分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比。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答复:

(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

①在本次收购前,长青集团尚未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股份总额为149,006,500元,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直接持股比例均为28.31%,通过新产业间接持股比例均为7.45%,何启强、麦正辉持有长青集团的权益均为35.76%。

若本次收购完成,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4.11%的股份,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6.77%的股份,加上其配偶郭妙波直接持有的2.13%股份及何启扬持有的0.02%股份,合计持有长青集团33.03%的权益;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1.99%的股份,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5.92%的股份,合计持有长青集团27.91%的权益。

根据新产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何启强将成为新产业的控股股东。

因此,若本次收购完成,何启强及郭妙波、何启强所实际支配长青集团股份高于麦正辉,从权益数量看,实际控制人内部对长青集团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整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②何启强、麦正辉仍为长青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A、2002年,长青集团的前身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何启强、麦正辉为创始股东,共同控制长青集团。

B、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长青集团于2011年9月上市。2014年6月,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长青集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长青集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月完成,因此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少在2018年1月前有效。

C、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D、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何启强、麦正辉在长青集团历次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双方行动不一致的情形;何启强、麦正辉及双方通过新产业在长青集团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双方行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何启强、麦正辉通过执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了对长青集团的共同控制。

③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4.11%的股份,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2.42%的股份,新产业则持有12.69%的股份。何启强、麦正辉个人直接持股比例远高于新产业的持股比例。

在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的情况下,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层面,若何启强不与麦正辉保持一致,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何启强不能就个人持股部分向长青集团股东大会提交提案或进行表决,也不能在未取得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通过新产业持有的12.69%股份向长青集团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进行表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启强及郭妙波、何启扬所实际支配长青集团股份虽然高于麦正辉,但若不与麦正辉保持一致,何启强不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长青集团的控制。

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何启强、麦正辉已按《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了对长青集团的共同控制;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的情况下,何启强仍需与麦正辉一致行动才能保持对长青集团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仍为长青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2)结合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补充披露其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①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新产业50%的股权。根据何启强与麦正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麦正辉拟将其所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对应771,880元的注册资本)一次性转让给何启强。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何启强持有新产业53.356%的股权,通过新产业持有长青集团6.77%的股份;麦正辉持有新产业46.644%的股权,通过新产业持有长青集团5.92%的股份。

②何启强和麦正辉同为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麦正辉作为转让方,将新产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何启强,减少了对长青集团的间接持股数量。由于何启强、麦正辉为长青集团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通过转让新产业股权而间接转让长青集团股份,没有改变二人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数量,也没有改变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总量及持股比例。因此,该股权转让属于在长青集团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导致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产业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启强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3)更正何启强和麦正辉在上市公司中分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比。

①长青集团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长青集团原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长青集团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长青集团总股本由174,936,661股增加至349,873,322股,注册资本将由174,936,661元增加至349,873,32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何启强及郭妙波、麦正辉、新产业、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况相应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何启强	84,360,000	24.11%	22,200,000	6.35%	30.46%
2	麦正辉	78,429,400	22.42%	22,200,000	6.35%	28.77%
3	新产业	44,400,000	12.69%	–	–	–
4	郭妙波	5,930,600	1.70%	–	–	1.70%
5	何启扬	60,000	0.02%	–	–	0.02%
合计		213,180,000	60.93%	44,400,000	12.69%	60.93%

综上,截至目前,何启强、郭妙波、何启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青集团32.18%的权益,麦正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青集团28.77%的权益。

②若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完成,何启强及郭妙波、麦正辉、新产业、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何启强	84,360,000	24.11%	23,690,064	6.77%	30.88%
2	麦正辉	76,909,600	21.99%	20,709,936	5.92%	27.91%
3	新产业	44,400,000	12.69%	–	–	–
4	郭妙波	7,450,400	2.13%		–	2.13%
5	何启扬	60,000	0.02%		–	0.02%
合计		213,180,000	60.93%	44,400,000	12.69%	60.93%

综上,若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完成,何启强、郭妙波、何启扬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青集团33.03%的权益,麦正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青集团27.91%的权益。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何启强、麦正辉已按《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了对长青集团的共同控制;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的情况下,何启强仍需与麦正辉一致行动才能保持对长青集团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仍为长青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新产业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启强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何启强　郭妙波
2015年6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35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7.65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56,86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8,520万股。

2015年3月3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99,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661,392,200.00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5年6月4日,公司在A股市场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A股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目前,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底价为7.65元/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5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7.65元/股－0.078元/股＝7.572元/股,四舍五入后为7.57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6,862万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58,520万股(四舍五入后取整)。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156,862万股×7.65元/股÷7.57元/股＝158,5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6月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　141,55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421,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23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5,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4,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3,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9,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1,559,7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孙昊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贺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增补邓满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游林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建伟先生、游林儒先生(独立董事)、贺臻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邓满娇女士,孙进山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贺臻,男,中国国籍,50岁,工学硕士,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贺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林儒,男,中国国籍,59岁,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教学和科研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

游林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